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

(甲式：校友會、本校各單位或機關首長推薦適用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推薦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才藝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商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類						
受推薦校友	姓名		畢業系級	彰師	系(所)	級	性別
受推薦校友 照片 (個人照)	身分證字號				出生日期		
	其他學歷						
	經 歷						
服務單位				職稱			
聯絡地址				電話			
				Line ID			
E-mail				手機			
傑出優良 事蹟與貢獻	<p>※請以條列式 列舉具體事蹟</p>						
回饋參與母 校相關事務	<p>※請以條列式 列舉具體事蹟</p>						
自傳	(300字內)						
證明文件	<p>1.畢業證書影本 2.傑出優良事蹟與貢獻列舉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序排列 3.回饋參與母校相關事務列舉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依序排列 (例:獎狀、聘書、感謝狀、當選證書、專利、新聞報導等等佐證參考資料影本...)</p>						
推薦單位 (主管或首長)	單位及職稱						
	姓 名				聯絡電話		
	通訊處						
	E-mail						
確認事項	<p>推薦人已徵得受推薦人同意接受推薦：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推薦人獲獎後出席校慶大會接受表揚：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input type="checkbox"/>(每年校慶10月下旬辦理) 當選後是否願意參加傑出校友發展協會：是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<input type="checkbox"/></p>						
推薦理由							

\*上列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\*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\_\_\_\_\_年度傑出校友推薦表

(乙式：連署推薦、自我推薦適用)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推薦類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學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行政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才藝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工商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類				
受推薦校友	姓名		畢業系級	彰師 系(所) 級	性別
受推薦校友 照片 (個人照)	身分證字號			出生日期	
	其他學歷				
	經 歷				
服務單位				職稱	
聯絡地址				電話	
				Line ID	
E-mail				手機	
傑出優良 事蹟與貢獻	※請以條列式 列舉具體事蹟				
回饋參與母 校相關事務	※請以條列式 列舉具體事蹟				
自傳	(300字內)				
證明文件	1. 毕業證書影本 2. 傑出優良事蹟與貢獻列舉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請依序排列 3. 回饋參與母校相關事務列舉具體事蹟證明文件影本依序排列 (例:獎狀、聘書、感謝狀、當選證書、專利、新聞報導等等佐證參考資料影本...)				
五人連屬 推薦 (第一位為 代表人)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服務機關	職 稱	聯絡電話
確認事項	推薦人已徵得受推薦人同意接受推薦：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	受推薦人獲獎後出席校慶大會接受表揚：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每年校慶10月下旬辦理)				
	當選後是否願意參加傑出校友發展協會：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推薦理由					

\*上列表格不足可自行延伸\*

#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96 年 03 月 07 日	行政會議通過	通過
97 年 12 月 3 日	行政會議修正通過	通過
98 年 12 月 16 日	行政會議修正通過	通過
100 年 5 月 11 日	行政會議修正通過	通過
101 年 1 月 04 日	行政會議修正通過	通過
101 年 11 月 07 日	行政會議修正通過	通過
103 年 01 月 08 日	行政會議修正通過	通過
107 年 01 月 03 日	行政會議修正通過	通過
107 年 03 月 07 日	行政會議修正通過	通過
111 年 02 月 23 日	行政會議修正通過	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揚校友對本校及社會國家的傑出貢獻，特訂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凡本校校友，其傑出表現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皆具被推薦之資格。

第三條 當選為本校傑出校友者，每人以一次為限。

第四條 表揚類別：

- 一、教學類：任職於各級學校之教師，於教學具有特殊表現之具體事蹟者。
- 二、行政類：任職於各級機關及學校之行政人員，於行政服務有優良績效者。
- 三、學術類：任職於各級機關及學校之教師或研究人員，於學術研究有優良績效者。
- 四、才藝類：從事技術創作、藝文工作、體育競賽等活動有卓越貢獻者。
- 五、工商類：在工商業界有具體特殊表現事蹟或顯著成就者。
- 六、服務類：熱心公益，有傑出之表現者。

第五條 推薦方式：

- 一、由中華民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友總會、中華民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傑出校友發展協會、各縣市校友會及各系(所)友會推薦。
- 二、由本校系、所、院推薦。
- 三、由本校校友服務中心推薦。
- 四、由校友 5 人以上之連署推薦。
- 五、由服務機關首長推薦。
- 六、自我推薦。

第六條 推薦期間：

推(自)薦表格及佐證資料之紙本與電子檔案，於每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止，郵寄至本校校友服務中心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第七條 選選方式：

- 一、由本校組成「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另聘請校友代表、社會傑出人士及校內師長 20 至 24 人組成之，委員不得被推薦為候選人。
- 二、委員會之委員可選擇利用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進行資料初審，再召開會議複審，議決傑出校友之人選。

第八條 表揚方式：

- 一、由校長於校慶活動或其他校內重要集會場合表揚，並頒贈獎座及當選證書，以資激勵。
- 二、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網頁及刊物，並發布新聞稿以彰顯其成就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